

#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的相关规定,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5日

董 事 会